

(機密)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新訂

陸軍補給手冊

上海圖書出版社

軍政部軍需署印

陸軍補給手冊更正表

| | | | | | | | | | |
|--------|----|-----------|------|--------|------------|---------|--------|--------|------|
| 63 | 78 | 27 | 63 | 36 | 28 | 15 | 15 | 14 | 直 |
| 12 | 7 | 1 | 2 | 19 | 19 | 9 | 6 | 6 | 行 |
| 4 | 6 | 12 | 6 | 17 | 32 | 5 | 5 | 7 | 字 |
| 通 路 | | | 補項如表 | 運 費 | 核發供閱 如表 | 車輛 耗 | 1 0 | 運 送 | 車輛消耗 |
| | | 代用品數 表 | | | 運輸費 | | 1 0 | 1 0 | |
| | 江 | | | 補項如附表 | | | | | |
| | 小 | | | | 代用品數 表 | | | | |
| | 口 | | | | | | | | |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881B

陸軍補給手冊目錄

(三十四年度新訂)

- 一、陸軍補給綱要.....(一)
- 二、陸軍補給實施細則.....(五)
- 三、陸軍薪給與規定.....(五九)
- 四、陸軍軍官佐眷屬計口授糧實施辦法.....(六九)
- 五、軍政部採購委員會組織規程.....(七七)
- 六、軍政部採購委員會分會組織規程.....(七九)
- 七、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組織條例.....(八一)
- 八、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補給暨司令部組織規程.....(八七)
- 九、軍政部駐新供應處組織規程.....(九五)

總
編
稿
手
冊

目
錄

二

陸軍補給綱要

第一條 軍政部爲確立陸軍補給系統照左列職掌分別負責

一、本部各署會員軍需生產儲備分配之責

二、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負運輸補給之責

三、部隊機關學校各負其補給實施之責

第二條 軍政部之軍品生產籌辦儲備分配任務由電務署軍需署軍醫署兵工署及採購

委員會分掌之

爲適應需要設置各種軍需生產工廠如兵工被服糧秣交通通信器材衛生用具

材料各廠

爲儲備作戰物資及治療後送重傷病官兵於後方各重要地區設置儲備庫及陸

第三條

後勤總司令部之運輸補給任務以物資處、運輸處、經理處、軍械處、衛生處分掌之並設置方略各級補給機關以辦理之。

三、補給區司令部暫就現狀劃分爲西南西北東南三個補給區

第二列

軍事委員會西南補給區司令部擔任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轄境內部隊機關學校之補給事宜

第一列

西北補給區司令部擔任第一戰區、第二戰區、第五戰區、第八戰區、第十戰區等部隊機關學校之補給事宜

第三列

東海補給區司令部擔任第三戰區、第七戰區、第九戰區等部隊機關學校

之補給事宜

第六戰區部隊機關學校之補給由第六戰區兵站總監部直接秉承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辦理

重慶衛戍區及川康兩省部隊機關學校之補給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所屬各機關分別辦理之

新疆境內部隊機關學校之補給由軍政部駐新供應處辦理之

二、兵站總監部：各戰區邊區設置兵站總監部並按集團軍及補給線路設兵

站分監部兵站支部分監管區內部隊機關學校之補給

三、庫所院隊：為適應需要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及補給區司令部管區設置軍械被服綫株交通通信器材材料燃料衛生材料各種補給倉庫修理廠所後方醫

院及本點五海軍各種轉運部隊隸屬該管補給區司令部或由後方勤務總

會之補給直轄各戰區兵站管區命縱道糧餉倉庫修配辦兵站營隊站辦

軍械重武器與伍該管區內部隊機關學校之補給運動業務

部隊之補給實施，部隊指揮系統與補給系統應所劃分並責成訓練之責，指揮系統各級主官係之各單位之切補給之實施由各級補給人員秉承主官意

官指揮開保機構及鑑查部隊底數特負責達誠補給任務人員於此主事者
軍械庫之補給實施。由各該單位辦補給人員秉承上官辦理之。
第五條 軍政部設在各地之空城凡屬生產儲備性質者仍直隸軍政部凡屬整修補給性
質之庫庫統歸隸於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或各該管補給區司令部改稱修理所補
給倉庫其在兵站管區者歸併於兵站總監部改稱野戰修械所修理所野戰倉庫
均各冠以該管營號如新竹兵站修理所、新竹修理所、新竹倉庫等。
第六條 各項補給之實施細則要以命令定之。各營、各站、各總監部、各修理所、各倉庫
第七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及各兵站總監部或立編併之辦公室及期限另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綱要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陸軍補給實施細則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補給制度適應軍事需要達成圓滿補給之目的特依據陸軍補給綱要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包括左列各項目

第三條 陸軍補給業務實施系統如附圖第

第四條 本細則包括左列各項目

第五條 本細則包括左列各項目

第六條 本細則包括左列各項目

第七條 本細則包括左列各項目

第八條 本細則包括左列各項目

陸軍補給手冊

丙、陸軍機械材料補給規範

去、陸軍衛生補給規範

七、陸軍獸醫器材補給規範

第四條 凡以前發布之各種補給法令如與本細則有出入之處概以本細則之規定為準

第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六條 本細則自西暦西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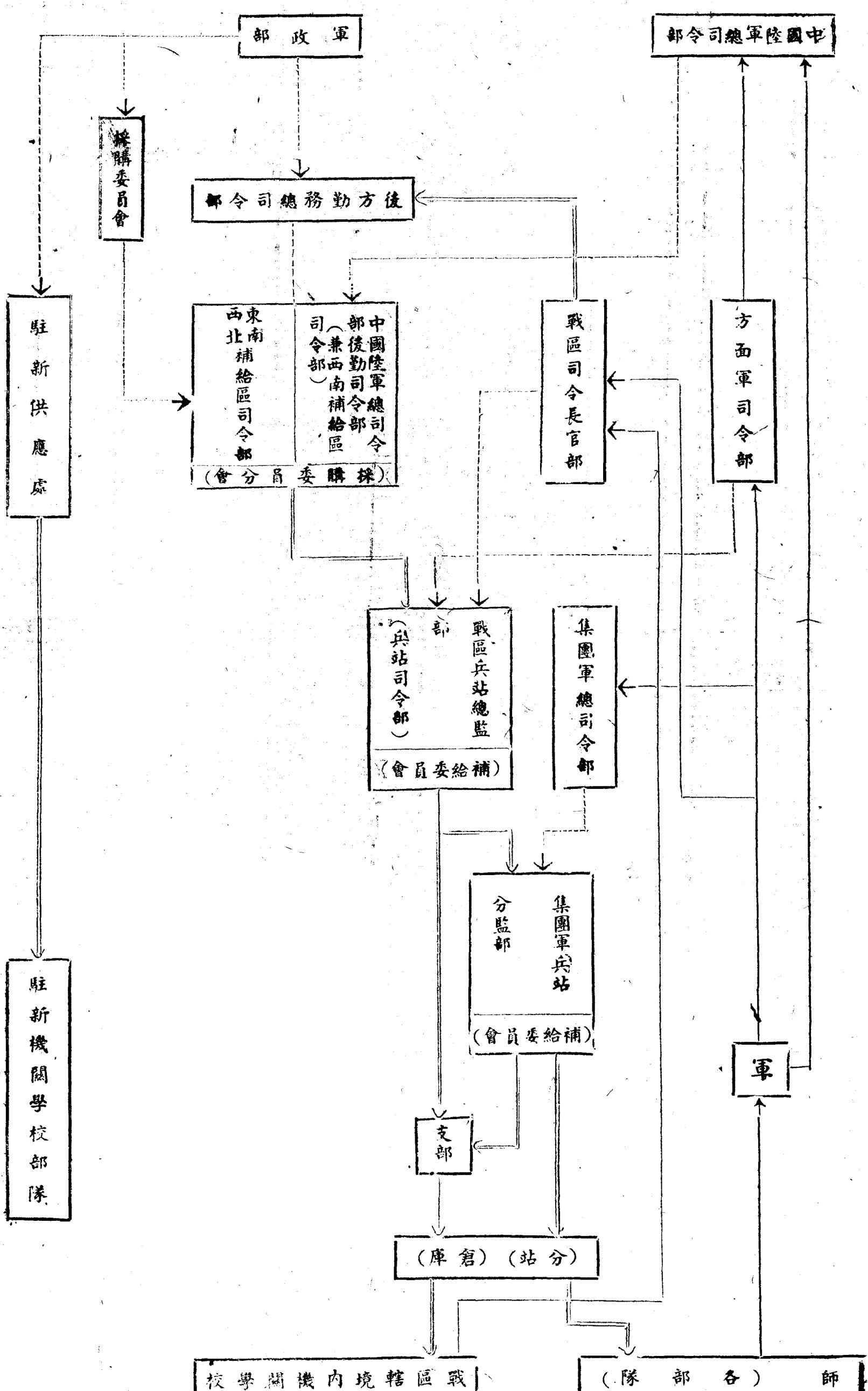
大綱之點下 本細則

第 一 章 本細則

第一 條

陸軍補給規範

陸軍補給業務實施系統圖



例圖。

補給請求線

補給命令線

補給實施線

第一編 軍用汽車燃料補給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用汽車燃料之補給以適應各車站機關軍運連續需要為主要及於各部隊及

電動機開與機

第二條 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與各補給區司令部應隨時考覈軍運與燃料情形續據補給

各客

第三條 燃料之分區補給按照陸軍補給綱要分區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補給系統

第四條 廣政部在各重要產油廠或邊際物資輸入集散地點另設燃料儲備庫由軍政

總督補給手冊

部管轄指揮其庫存燃料種類數量應按月通知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及附近之補給區司令部

第五條 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在各補給區內之燃料庫站一律撥隸各補給區司令部管理
燃料庫并改稱為燃料補給庫
第六條 在各戰區兵站轄境內如因事實需要得增設野戰燃料庫

第七條 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及各補給區司令部與直屬兵站總監部須隨時視事實上之
需要將應行補充燃料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彙轉軍政部軍務署交輜兵司飭由
儲備庫撥補屯備其運輸責任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及各補給區司令部與直屬
兵站總監部擔任沿途押運由儲備庫派員擔任之

第八條 在各補給區內之各兵站總監部所需燃料應由各補給區司令部向庫撥補運輸
由補給區司令部負責沿途押運則由領用機關負責

第九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及直屬兵站總監部應按月將各補給庫各野戰庫收發及現存

燃料於次月五日詳細表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查核備補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應於本月內將上月各級倉庫所存燃料情形通知交輜兵司

第三章 補給權限

第十條 軍用車輛所需燃料（含附屬油）由軍政部軍務署交輜兵司負責統籌購備除依第七條規定撥屯補給外並按國際物資輸入情形逐月配發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再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分別配運至各公路線燃料補給庫站

第十一條 凡各部隊機關學校使用之汽車（包括機械化部隊無線電台及工廠等）及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轎汽部隊與配屬於各補給區司令部統籌補給之至徵用之公商車輛其供油租車辦法另訂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及辦公廳暨軍政部各署廳所需燃料由交輜兵司直

接補給之

第十二條 重慶衛戍區與第六戰區及川康兩省部隊機關學校燃料補給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按月造具經常燃料預算表填發料單發交各單位向指定燃料庫具據領用凡屬於各補給區司令部範圍以內之部隊機關學校燃料補給預算由補給區司令部辦理之

第十三條 各公路幹線軍運車輛所需燃料由各線燃料補給站憑車隊所持之路單發給之
第十四條 各轍汽部隊及軍事教育機構訓練所需燃料屬於重慶衛戍區川康區者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發之屬於補給區內者由補給區司令部核發之屬於新疆區者由軍政部駐新供應處核發之

第四章 補給標準

第十五條 各兵站配屬之車輛所需燃料每輛卡車每月以酒精(40)介座車(55)介三

輪車(15)介爲標準附油按照比例照配(見附表第一)木炭車燃料以每車

行駛一百公里耗(25)公斤每月每車列木炭(500)公斤爲標準

第十六條 各公路線區軍運汽車所用燃料一律按規定標準到站加油其加油標準如附表

第一

第十七條 修理用油分大修小修兩種其耗油標準如附表第二

第十八條 通信用油以50W電台每月每座汽油(50)介15W電台每月每座汽油(25)

介機油按20
100配發

第十九條 訓練用油規定應按名冊所列駕駛人數每名最多不得超過汽油(30)介或酒精(50)介或木炭(300)公斤戰術教練用油係根據核定計劃核發之

第五章 補給範圍

第二十條 燃料補給之範圍除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及各補給區司令部所屬單位外其他各

部隊機關學校所需燃料應由軍政部軍務署列表通知後方勤務總司令部以便分別轉知各補給區司令部準備補給

第二十一條 凡不屬於軍政部燃料補充範圍者（如政治部電台及省地方機關等）仍由各

該主管機關自行辦理

第二十二條 各艦、汽兵、機營及無線電台等所需燃料其駐地在重慶衛戍區川康滇內者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直接補給如在補給區內者由各補給區司令部核定補給在新疆區內者由軍政部駐新供應處核定補給

第二十三條 兵站需用燃料範圍以該兵站管區內各軍隊配發之彈藥器材運輸為主其他次要軍品應儘量利用人獸力輸送或船舶運輸以節燃料（但在各公路幹線行駛之軍公商車經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准加油者不在限）

第二十四條 遇有大批緊急軍運耗油較鉅而經常油不敷配發時得專案向主管機關請發專

案燃料

第六章 燃料審核及預算

第二十五條 凡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補給各單位用油及漏耗損失之報銷等概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辦理其由交輜兵司補給之各單位則由交輜兵司負責辦理

第二十六條 所有補給與野戰燃料庫現存燃料及移運車儲之損失漏耗等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辦理其儲備庫屯儲之損失漏耗則由交輜兵司辦理

第二十七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之燃料預算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辦理其由交輜兵司經發燃料之各單位則由交輜兵司辦理

第七章 燃料容器及量油尺

第二十八條 燃料桶之修焊由交輜兵司各儲備庫辦理

第二十九條 各補給野戰燃料庫之燃料空桶除必須留用者外概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分月

運還儲備庫以備重行儲油

第三十條 燃料空桶之調撥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商交轎兵司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各燃料庫站量油所用之量油尺應由軍政部交轎兵司烙印頒發各庫站不得以

其他量油尺代用

附表第一

修正通車輛耗燃料標準表

車輛總噸及載重噸) 每加侖燃料應行駛之公里數

每公斤木炭應

備

考

| 車輛總噸及載重噸 | 每加侖燃料應行駛之公里數 | 每公斤木炭應 | 備 | 考 |
|----------|--------------|---------|---------|---------|
| 1 1/2 | 6 + 6.5 | 10 — 12 | | |
| 2 | 6 — 6.3 | 10 — 12 | 10 — 18 | 1 — 1.4 |

$\frac{1}{2}$

5.5—6 9—10

六三輪俄車

5—6 8—10

•3—1.0

十輪車

3—4 5—7

乘車

9—10 14—15

1111輪機踏車

15—20 30—40

十輪車四輪車
輪車二輪車

機油

$\frac{1}{33}$

$\frac{1}{15}$

考油

$\frac{1}{300}$

$\frac{1}{15}$

機油

$\frac{1}{2000}$

$\frac{1}{15}$

剝油

$\frac{1}{2900}$

$\frac{1}{15}$

牛油

$\frac{1}{250}$

$\frac{1}{15}$

牛油

$\frac{1}{50}$

$\frac{1}{15}$

牛油

$\frac{1}{100}$

$\frac{1}{15}$

牛油

$\frac{1}{125}$

$\frac{1}{15}$

附記：1. 上列附屬油配發比例表係以六輪大軸傳動車輛而定如係十輪車則牛油應增發

$\frac{2}{3}$ 則其配發比例應為 $1\frac{1}{150}$ (酒) $1\frac{1}{90}$ (汽) $1\frac{1}{50}$ (柴) $1\frac{1}{150}$ (木炭) 乘車 (

或四輪車) 則減發 $1\frac{1}{3}$ 其配發比例應為 $1\frac{1}{375}$ (酒) $1\frac{1}{225}$ (汽) $1\frac{1}{150}$ (柴)

$1\frac{1}{335}$ (木炭) 三輪車則減發 $1\frac{1}{2}$ 其配發比例應為 $1\frac{1}{500}$ (酒) $1\frac{1}{300}$ (汽) $1\frac{1}{200}$

(柴) $1\frac{1}{1500}$ (木炭) 二輪車則減發 $2\frac{2}{3}$ 其配發比例應為 $1\frac{1}{750}$ (酒) $1\frac{1}{450}$ (汽)

$1\frac{1}{500}$ (柴) $1\frac{1}{3750}$ (木炭) 又兩輪傳動車之考邦油應加倍其配發比例為 $1\frac{1}{250}$ (酒)

$1\frac{1}{150}$ (汽) $1\frac{1}{125}$ (柴) $1\frac{1}{125}$ (木炭) 三輪傳動車之考邦油應加倍其配發比例為

$3\frac{3}{500}$ (酒) $1\frac{1}{100}$ (汽) $3\frac{3}{250}$ (柴) $3\frac{3}{2500}$ (木炭)

2. 各車行駛未滿三萬公里且服務地段道路良好者均按本表最高標準報銷不得再請

核減

3. 如車輛老舊且行駛區域道路不良得由線區司令或兵站機關負責證明并轉報軍政部核定

4. 凡消耗油料低於本表最高標準之各種車輛應即送廠大修，如不能修復者應請求報廢。

廢但如遇緊急運輸而又無其他車輛可派時得由該區司令部酌情調派，並急行開時

電報軍政部備查

5. 放公車輛行駛消耗標準得照上列運載之標準增加百分之二十

附表第二

修理車耗油標準表

| 小修 | | 大修 | | 消 耗 類 別 | | 汽 油 介 紹 | | 火 油 或 柴 油 | | 機 油 介 紹 | | 考 油 介 紹 | | 剝 油 介 紹 | | 牛 油 (磅) | |
|----|---|----|---|------------------|---|------------------|---|-----------------------|---|------------------|---|------------------|---|------------------|---|-----------------------|---|
| 1 | / | 2 | / | 1 | / | 2 | / | 1 | / | 2 | / | 3 | / | 1 | / | 1 | / |
| 1 | / | 2 | / | 1 | / | 2 | / | 1 | / | 2 | / | 3 | / | 1 | / | 1 | / |
| 1 | / | 2 | / | 1 | / | 2 | / | 1 | / | 2 | / | 3 | / | 1 | / | 1 | / |
| 1 | / | 5 | / | 1 | / | 5 | / | 1 | / | 4 | / | 1 | / | 1 | / | 1 | / |
| 1 | / | 5 | / | 1 | / | 5 | / | 1 | / | 4 | / | 1 | / | 1 | / | 1 | / |
| 1 | / | 2 | / | 1 | / | 2 | / | 1 | / | 2 | / | 3 | / | 1 | / | 1 | / |

陸軍補給手冊

一八

第三篇 軍用車輛及器材補給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增強軍運力量發揮車輛運輸效能對於軍運車輛之修理應發給充分之器材
第二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之車輛依其需要器材之情形應及時予以補充

第二章 補給系統

第三條 各兵站總監部就管區內擔任補給運輸之車輛所需要之器材向主管之補給區
司令部請領補給區司令部根據各兵站總監部所需列表向後方勤務總司令部
請領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再根據各補給區與直屬各兵站機構之需要彙向軍政
部軍務署及戰時運輸管理局各庫提撥分配

第四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或直屬之兵站總監部對管區內部隊機關學校車輛所需之器材應報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定令知補給區司令部或兵站總監部依據補給之

第五條

軍政部視事實需要在各重要地點分設車輛器材儲備庫由軍政部管轄指揮其庫存器材種類數量應按月通知後方勤務總司令部

第六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應於適宜地點就所領器材設置器材補給庫各兵站總監部因此辦理設立野戰器材庫

第七條

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撥發各補給區司令部之器材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押送區司令部撥發兵站之器材由區司令部押送兵站撥發部隊及其他單位之器材由各單位自行領運補給區司令部或兵站總監部所屬庫間之調撥由各該庫自行押運

第八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或直屬之兵站總監部屬於次月五日以前按月將管存器材數

量及發出數量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查核備補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應於本月內將上月各級倉庫所存器材情形通知交經兵司

第九條 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直屬之支部準直屬之兵站總監部原則辦理

第二章 補給權限

第十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編制內車輛之裝備與補充由軍政部統籌辦理臨時配屬各部

隊機關學校之車輛或汽車部隊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派遣之

第十一條 凡管區內所轄任補給運輸之車輛其應需之器材由主管之補給區司令部或
兵站總監部核發其不屬於各補給區司令部或兵站總監部者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發

第十二條 擔任該管區內車輛修理之工廠所需修理器材由該管補給機關核發之

第十三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之車輛需要補充器材應報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定轉飭補

給區司令部或兵站總監部發給之此項發給之器材其使用之程度各補給區司令部或兵站總監部有考核監督之責

第十四條 入境或過境之車輛需要器材與修理（如甲區派至乙區者）無論其隸屬如何除由該區就近核發修理外應將配發之器材通知該處主管補給機關備查此項代配器材僅就該車損壞之部份為限

第十五條 各使用車輛器材之汽車部隊及修理工廠就領到之器材在超過規定使用期限而報廢者其屬於消耗非金屬部份由兵站總監部核銷之（車胎除外）其屬於輕金屬及較久性者由區司令部核銷之其屬於永久性之重金屬及車輛報廢者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銷之

第十六條 車胎之報廢在超過規定使用限度而破裂或損壞者由區司令部核銷之其未滿規定使用限度而破損者由兵站層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定

各種核銷報廢之車輛及器材應列表遞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備查并將所核銷

報廢之件由使用單位送繳指定之就近廠庫保管如係改造可利用重駕則送軍政部軍務署所屬儲備庫保管彙集翻修

第十七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車輛及其器材之報廢應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定

第四章 補給標準

第十八條 擔任軍運及其他任務之車輛應行小修者發給小修器材大修者發給大修器材但限於實物不發代金

第十九條 如未到使用期限因特殊情形損壞而經核准者發給應換之器材

第二十條 凡屬內燃自動引擎而有運動性能之車輛均予以修理器材之補給上項器材之補給戰車砲車及擔任攻擊防守之其他特種車輛不在此限

第五章 補給範圍

第二十一條 凡屬於川康區重慶衛戍區第六戰區新疆區及其他不屬於各補給區司令部範

屬之部隊機關學校所需車輛之器材統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補給之
第二十二條 凡屬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轄境內之機關部隊學校所需車輛之器材統由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後勤司令部兼西南補給區司令補給之

三十四年甲種編制裝備之部隊關於車輛之補充及器材之補給得由該後勤司令部請示中國陸軍總司令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凡屬三七九戰區轄境內之部隊機關學校所需車輛之器材統由東南補給區司令部補給之

第二十四條 凡屬於一五一八戰區轄境內之部隊機關學校所需車輛之器材統由西北補給區司令部補給之

第二十五條 凡委任經理之部隊其車輛所需之器材不在補給範圍之內

第六章 器材修理

第二十六條 條報廢之車胎由軍政部軍務署翻修外凡損壞及報廢之器材由收繳之工廠修理改用此項修理改用之成品各廠應列表報由主管補給區司令部或兵站總監部核備

第二十七條 凡不能修復或改造利用之器材由廠列表報請主管補給機關派員衡定重量改作原料之用

第二十八條 凡部隊機關學校需要是項廢品改成之原料由主管補給機關核飭工廠發給之

第二十九條 凡部隊機關學校工廠須大量採購之修配器材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定或轉軍政部核定之

第三十條 車輛器材請領配發核銷各種表報另訂之

陸軍補給手冊

二六

第四篇 通信器材補給修理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通信器材之補給以充實各戰列部隊應配賦之器材為主次及於其他部隊及軍事機關學校

第二條 對於各部隊之補充任目前器材製造有限來源不易應以儘先充實戰鬥力較強及戰績較優之部隊為準則

第三條 各核發機關應隨時考核各領用單位使用器材情形并就庫存現況適時補給之

第二章 補給系統

第四條 通信器材之補給系統如次



第五條 軍政部在各重要地點設置通信器材儲備庫擔任接收轉運儲備

第六條 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及各補給區司令部設置通信器材補給庫擔任中央區及各補給區內非戰列部隊機關學校之補給

第七條 兵站總監部設置野戰通信器材庫擔任該戰區戰鬥序列內部隊之補給

第八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或兵站總監部須隨時視各補給庫或野戰庫所備通信器材情形將所需數量報請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轉請軍政部撥補并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或補給區司令部運輸補給之

第三章 核發權限

第九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編制內通信部隊成立時其器材之裝備由軍政部核定通知後

方勤務總司令部轉飭所在地之補給庫或野戰庫發給至經常補給其核發機關

重慶衛戍區及川康兩省區——軍政部核定通知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發給

西南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西北區——第一二八戰區司令長官部

東南區——第三七九戰區司令長官部

第六戰區——第六戰區司令長官部

新疆區——軍政部駐新供應處

各核發機關對於未經列入戰鬥序列內之部隊機關學校器材之補給應飭報由

軍政部核定辦理

第十條 各核發機關以各部隊機關學校器材數量月報表為查核消耗之根據并依裝備數量表及使用期限表之規定範圍飭由所屬兵站機關發給

對於器材之核發除戰績較優之部隊按裝備數量表配量充實外其他尚待調整或人馬武器裝備尚未充實之部隊以保持其現有數為準

陸軍補給手冊

第十一條 對於各通信兵團營所屬部隊器材之核發應由所在戰區之團（或營）長轉請發給

第十二條 各前方核發機關對於非消耗性器材其核定數量範圍每單位每次以二十門以下交換機一部電話機五部裸線及被覆線各十捲15W以下無線電整架機一架爲限消耗器材（乾電池炭刷等）應按照使用期限及使用情形由核發機關每三個月補充一次

其因戰況緊急用需數量超過上列規定而不及請示時得由核發機關審度情況先予核發架設軍用長途話線所需線料一律轉由軍政部核定爲原則屬於後方性質者（即與交通部或省辦之線路連接者）應酌請交通部或地方機關辦理之

第十三條 作戰損失之通信器材由戰區司令長官部根據戰鬥詳報嚴予審核轉由軍政部核銷

第十四條 繳銷器材準核發手續辦理

第四章 補給範圍

第十五條 凡編制無通信組織及向未由軍政部補充者如軍令部政治部航空委員會海軍總司令部及地方機關團隊等仍由各該機關團隊自行辦理

第五章 電機修理

第十六條 各兵站總監部配以野戰電機修理所一所任各部隊電機之修理重慶衛戍區川康區由軍政部電信機械修理處擔任

第十七條 各部隊所需修理之電機應由軍長以上主官通信兵團營應由該團營長備具正式公文送修

第十八條 野戰電機修理所對於不堪修復之電機應即收繳并給證明以爲送修部隊請求補發之憑據一面將收繳之電機按月交兵站解運野戰通信器材庫後送

第十九條 野戰電機修理所修理器材應報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補充

第六章 表報規定

第二十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及直屬兵站總監部每次由軍政部儲備庫撥到器材應將收到日期品種數量報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分轉軍政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及直屬兵站總監部應按月將各補給庫各野戰庫之通信器材數量於次月五日前詳細列表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查核備查

第二十二條 各核發機關應於每月底將本月份發出器材品種數量及受領單位番號日期地點製成統計表按月送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分轉軍政部備查

第二十三條 各修理用單位應按月造具通信器材數量月報表分報軍政部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及原核發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各修理所應於每月底將本月份修理品種數量日期及送修部隊番號製成月報表報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備查

第五篇 陸軍經理補給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七條 詳細則實施之範圍如左

- 一、經費：包括薪餉公費洗擦費草鞋費教育費等，輜費旅費臨時費等。
 - 二、糧秣：包括軍供主副食及馬乾等。
 - 三、被服：包括通常被服特種被服備用被服衛生被服等。
 - 四、營繕：包括營房及辦公室等。
- 第二條 前條各項之供應除薪餉旅費外悉以實物補給為原則，但因情形特殊得委託各受補單位自行採辦。

第三條 實物補給採取分期實施辦法其次序如左

第一期：就印軍回國部隊每年遠征軍各師入住後方醫院（含兵站醫院）之

傷殘官兵、憲兵部隊、陸軍大學、中央軍校、各兵科專校、各業科學校

第二期：已經整編完戰之軍師及已縮併之軍事機關

第三期：尚待編制調整補充實之部隊機關學校

第四條 實物籌辦以軍政部為主管機關，中央由軍務署、兵工署、軍需署、軍醫署、會計處、後

方勤務總司令部、各組採辦委員會、各地由補給區司令部或兵站總監部有關各

處合組採辦分會指揮，有機構負實施執行職務之責，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 實物之補給以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為主管機關，并以各地補給區司令部及各級
兵站為執行機關。

第六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由各該固有補給機構或充實合作社組織負各該單位實物餉
運分配之責，如因特殊情形委託各該單位自行採辦時並由各該機構負責辦理，
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各主管機關應於準備實施實物補給或年後開始前依照各戰（省）區部隊機關學校人馬數及各地物資產鎮況狀分別妥擬籌辦運補計劃分請有關機關撥

第八條 實物補給應以編制內實有人馬數為準補給手續並應力求簡單着重事前稽核發實物或請款辦理其領發結報辦法另行訂定之

第二章 經費

第九條 軍政部軍需署對於各部隊及軍事機關學校所需各項經臨費應在規定發款日期以前確知或由運輸機構送達於其所在地區之補給區司令部或直屬兵站總監部或軍政部駐各地之供應處（以下簡稱各補給供應機關）更按轄區內各單位駐在情形適宜分配於所屬之各兵站總監部轉發之必要時得將各該兵站總監部所屬軍費撥具數目通知軍政部軍需署直接匯撥或由運輸機關送達之

第十條

各單位所需各項經費先在補給區司令部或直屬營站總監部轄區內者由各該司令部或總監部發給之不在各補給區司令部或直屬營站總監部轄區內者由軍政部駐各地供應處發給之

第十一條

各補給供應機關發給各單位經費時應在規定預算內按照各該單位現有大馬數目及各項給與規定標準發給其因缺額或其他原因而多餘之經費得由各補給供應機關專案保管按月呈報軍政部

第十二條

各單位所需臨時費用如因事機迫切不及待預算核准或專案請准再行舉辦者各補給供應機關得秉承營區內最高軍事長官之意旨任前項保管經費內一面先行酌發一面報請軍政部核辦但不得移用每月經費或實物價款

第十三條

各種事業費如國防工事費運費糧秣費營繕費驥馬費等一律由軍政部核定通知照發

第十四條

凡辦理實物補給之費款如副食鷄乾等所各補給供應機關按照轄區內各單位

應需品量價格估計每月應需數款報請軍政部發款辦理

第十五條 各補給供應機關應將每月經收經發各費編造現金出納計算書連同印鑄報請軍政部核結

第十六條 兵役機關經費由兵役部直接辦理之

第三章 粮秣

第十七條 軍用糧秣除糧鹽由軍政部請由糧食財政兩部分別撥項塊品交由各補給機關補給外其餘副食馬乾等凡奉令實施補給實物之單位由各補給供應機關頒發或購發實物必要時亦得委託各單位自行購辦

第十八條 各單位所需糧秣除額定額自行購辦者外由各補給供應機關各就管區範圍分別負責補給之

第十九條 各補給供應機關對於各單位所需糧秣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倉庫分別預為運儲

按給與定量及實有人馬數發給之

第二十條 各補給供應機關及受委託各單位購辦實物時均須會同當地地方政府按當地
物資情形公平採購其未實施補給實物各單位須發款自行購辦者所需金額由
軍政部分區核定隨同經費發給之

第二十一條 畜糧按計口授糧之規定由各補給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特種糧秣攜帶乾糧及其包裝工具應於戰區後方交通便利物資豐富地區分區
增設糧秣罐頭及各類包裝工廠辦理食用品包裝品之製造其罐頭包裝品等項
必要時應計劃由國外供應食用品之製造並應研究改進

第四章 被服

第二十三條 軍用被服裝具概由軍政部軍需署統籌製辦及時配發必要時得規定品種質料
及製作說明委託各補給供應機關代為籌辦

第廿四條 軍需署所籌辦之被服裝具應顧慮實施補給時之便利分別於適當地點設倉庫儲備之

第十五條

各單位所需被服裝具凡在補給供應機關轄區者由各該補給供應機關按照規定定品單向儲備倉庫具領轉運核實發給其不在各補給供應機關轄區者由各單位逕向軍政部指定之儲備倉庫具領因缺額而多餘之被服裝具得由各補給供應機關保管備用

第十六條

各單位如有臨時需要補充被服裝時由各補給供應機關在前項保管備用被服裝中

第十七條

凡因特殊情形不能補給現領之被服裝具得改發代金交由各單位自製其代金

第十八條

關於逃亡作戰損耗被服裝之註銷及舊廢品之處分由各補給供應機關按照規定

辦理後報請軍政部核備

軍補給手冊

第五章 營繕

第十九條

各單位遇有大修繕或新營工程依照軍政部營房保管規則及營繕工程監視規則之規定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呈請酌予變通

第三十條

各單位所需陣營具除固定附屬於正式營房者由軍政部軍需署籌辦備置外其餘於各單位新成立時由主管機關籌辦發給現品或委託自辦

第六篇 陸軍械彈器材補給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部隊照途制裝備時所需之武器彈藥（攜行基數）由軍政部兵工署統籌配發
撥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轉補給區或戰區兵站運輸補充

第二條 各部隊所需械彈器材應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所屬補給區司令部兵站總監部
擔任補給

第三條 凡在各戰區內之戰列部隊所需之械彈器材應報由戰區司令長官部核發之非
戰列部隊則由補給區司令部核發之

凡在重慶衛戍區川康區及新疆區之部隊應報由軍政部核發

第四條 所有軍事學校演習所需及軍事機關警衛所需之械彈器材應報由軍政部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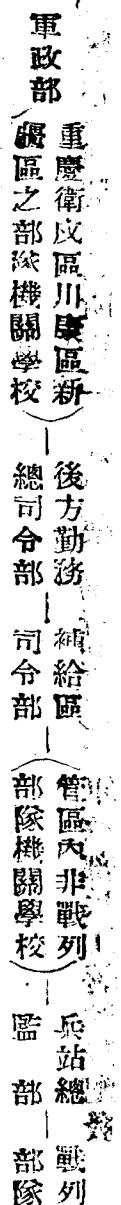
視其所在地區由儲備庫或通知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轉飭所在地區之兵站機關予以補給。

第五條 條 條械彈器材之核發補給均以充實各戰列部隊為主次及于其他部隊及軍事機關

學校

第二章 補給系統

第六條 條械彈器材之補給系統如次：



第七條 軍政部兵工署於各適要地點設立軍械儲備庫担任械彈器材之接收儲備及按

照後方勤務總司令部之申請隨時撥補各補給區及直屬戰區總監部事宜。

第八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於適要地點設立軍械補給庫（由兵工署撥歸之軍械庫改編

）司該補給區內部隊機械學校及需械彈器材之撥補及有關兵站機械彈器材之

第十九條 各戰區兵站總監部於適要地點設立野戰軍械庫（或獨立軍械堆積所）司管

區內部隊機關學校所需械彈器材之補給事宜

第三章 補給權限

第十條 各軍械庫（或獨立軍械堆積所）司管各軍械庫（或獨立軍械堆積所）司管

第十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對管區內所屬兵站總監部所需屯備彈藥及消耗器材（如爆

破器材中之炸藥導火索雷管信管等毒）應根據情況適應作戰需要事先擬具

第十一條 計劃呈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撥並負責辦理管區內之補給事宜

第十二條 各軍械補給庫控存武器及制式器材（如觀測器材土木石工器材架橋器材防

毒器材等是）除有特殊規定外非經軍政部核准不得發配

第十三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對各補給軍械庫之設置應擬具計畫呈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備查及處罰之權但月終匯報表呈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備查

第十四條 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對各野戰軍械庫之設置及軍品之保管調度警衛消防之籌畫實施得全權處理除重大事故隨時電呈外得于月終列表呈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備查

第十六條 各兵站總監部對管區內部隊彈藥及消耗器材之補給應經戰區司令長官核准實行但因情況緊急不及請示時亦可酌量撥發每次以步機彈五萬粒（其他砲彈手榴彈按照比例配發）為限事後分報補給區司令部及戰區司令長官部備查

第十七條 各兵站總監部對所屬野戰軍械庫存武器及制式器材非經軍政部核准不得支配但軍政部已授權戰區司令長官者則不在此限

第四章 補給標準

第十七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屯備之彈藥應按管區內作戰部隊實有武器（步機彈可按估計數計算）屯備四個補給基數為原則但遇有特殊情形可酌量增減之

第十八條 各兵站總監部屯備彈藥應按管區內作戰部隊實有武器（步機彈可按估計數計算）屯備兩個補給基數為原則但遇有特殊情形得酌量增減之

第十九條 部隊所需彈藥平時應按攜行基數補足戰時則根據戰鬥詳報補充之

第五章 表報規定

第二十條 各補給區司令部及直屬兵站總監部對於每一戰役消耗彈藥應搜集材料列表呈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以作補給參考

第二十一條 各兵站總監部對於繳出敵彈藥器材應隨時呈報主管之補給區司令部（不屬於

補給區司令部者可按月列冊逕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各補給區司令部對於所屬兵站及軍械補給庫械彈器材出納報銷應負審核全責並於每月月終造具四柱總清冊呈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

第二十二條 各兵站總監部每月應將械彈器材收發領運情形於月終造冊分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及主管補給區司令部

第二十三條 各兵站總監部應將管區內戰利品廢品銅壳等儘量搜集隨時運繳主管補給區司令部各補給區司令部應將管區內部隊武器彈藥器材種數調查清楚并按月列表呈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

第七篇 陸軍衛生補給實施細則

第一章 衛生機關

第一條 為保軍隊之健康救治之普及傷運之敏捷設左列各級之衛生機關

野戰區：國衛生隊師衛生隊師野戰醫院軍野戰醫院

兵站區：衛生船舶隊衛生汽車隊後方醫院兵站醫院

軍政部：陸軍醫院醫防大隊

第二條 野戰衛生機關之補給運輸分由軍師計劃辦理

兵站區及補給區衛生機關之補給運輸分由兵站總監部及補給區司令部計劃辦理

軍政部直轄陸軍醫院醫防大隊之補給運輸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計劃辦理

第三條 野戰區傷病官兵之後送除衛生機關本身輸力外應分由軍師計劃利用民衆輸

送傷兵隊及各種輜重輸力負責協助後送

兵站區及補給區傷病官兵之後送除衛生機關本身輸力外應分由兵站總監部補給區司令部計劃利用民衆輸送傷兵隊及各種兵站輸力負責協助後送

第四條 兵站區補給區除就傷運線配設衛生機關外凡部隊行軍必經之路線以及繪聲站所在地均應擇要配設收療病兵機關

第二章 衛生器材

第五條 陸軍衛生器材補給機關之組設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 (一) 軍醫署設陸軍衛生材料儲備庫司衛生器材之儲備及補充各補給區事宜
- (二) 各補給區司令部設衛生材料補給庫司各該補給區內部隊機關學校所用衛生材料之補給及有關各兵站衛生材料庫之補給事宜
- (三) 各戰區兵站總監部設野戰衛生材料庫司管區內部隊機關學校所用衛生器材之補給事宜

第六條 衛生器材之補給系統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一) 各陸軍衛生材料儲備庫應依照軍醫署計劃適時將衛生材料撥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運送各補給區補充各補給區衛生材料補給庫應依照補給區司令部計劃適時將衛生材料報請補給區司令飭運至各兵站野戰衛生材料庫補充各野戰庫依照兵站總監部計劃適時將衛生材料就地分發或報請總監飭運至指定地點分發

(二) 各兵站總監部應按月擬具衛生材料補給計劃表送呈補給區司令部各補給區司令部應按月擬具衛生材料補給計劃送呈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均應詳細記明其負責補給之部隊機關學校數目應補給之標準數量已有數量及待補給數量以供補給之參考各兵站總監部之計劃表應於每月十五日送到補給區司令部各補給區司令部及直屬兵站總監部之計劃應於每月二十日送到後方勤務總司令部

(三) 各庫衛生材料以逐月補充爲原則各兵站野戰衛生材料庫應至少掌握二個月用量各補給區衛生材料補給庫應至少掌握三個月用量之衛生材料

第七條 衛生器材之領用手續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一) 部隊機關學校除臨時補充及非消耗性器材之補充外第一次請領衛生材料在戰區內應請由兵站總監部核定標準並指定倉庫發給在補給區內應請由補給區司令部核定標準並指定倉庫發給在後方勤務總司令部附近應報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定標準並指定倉庫發給第二次及以後請領可逕造冊記明標準數量餘存數量及請領數量至原庫領用不必經過核定程序各庫即可照發至續接命令停發之月爲止但部隊機關學校應預製印鑑送請核發機關轉發倉庫供隨時核對以杜冒領

(二) 部隊機關學校所用衛生材料品量標準應每年修正一次在未修正前應切實共同遵守

(三) 非消耗性器材之請領及標準表以外消耗性材料之請領應專案請由該管之核發機關（兵站總監部補給區司令部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或軍醫署）核定發給不得由庫逕予撥發

第

八 條 衛生器材之表報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一) 部隊機關學校應按規定造送各項材料表報在兵站管區領用材料者均送至兵站總監部審核在補給區領用材料者均送至補給區司令部審核其餘均送至軍醫署審核兵站及補給區審核結果應按月縛表呈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查考

(二) 各野戰衛生材料庫衛生材料出納月報表應按月呈送兵站總監部核符後層轉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銷衛生材料四柱月報表應按月分呈兵站總監部及後方

勤務總司令部查考各衛生材料補給庫衛生材料出納月報表應按月呈送補給區司令部核符後轉呈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銷衛生材料四柱月報表應按月分呈補給區司令部及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查考各陸軍衛生材料庫衛生材料出納月報表應按月呈送軍醫署核符後轉呈軍政部核銷衛生材料四柱月報表應按月呈送軍醫署呈每

(三)

各種表報均據稽察浪費或作統計之資料數字應絕對確實並應依時造送不得延誤

第九條 部隊學校用衛生材料限於物資困難規定係分期分區次第發給實物衛生機關向係一律發給實物辦理時應予注意

第十條 各種與衛生材料有關之法令規章如與本規則不抵觸者均仍有效

第三章 衛生被服

第十一條 衛生機關被服裝具、籌辦儲備及補給由軍醫署及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分別負責辦理。

第十二條 各陸軍醫院陸軍衛生材料廠衛生用具製造廠數料製造廠藥苗種植場血庫及陸軍衛生材料庫等被服裝具之補給統由軍醫署直接核發其他補給區及兵站衛生機關被服裝具之補給由補給區司令部及兵站總監部負責統領轉發。

第十三條 各衛生機關應需被服裝具品量及其式樣標準暨有關單行法令由軍醫署分別列冊造送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及軍醫署以備籌補審核之參考。

第四章 衛生經費

第十四條

凡屬陸軍醫院之經臨傷處各費各生產機關之經臨事業各費以及陸軍衛生材料庫之經臨各費均由軍醫署領發之其餘各衛生機關（連同軍醫教育機關在內）經臨傷處等費均由軍醫署撥交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轉發之。

第十五條

傷病官兵處理費（包括傷病官兵餉零副食營養埋葬及其他傷病官兵用費）應預發週轉金一個月並由各補給區按月列具人數統計表送請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發款關於傷病官兵眷糧或代金由各地兵站糧食補給機關發給之

第十六條

衛生機關之經臨各費預算統由軍醫署核定呈准後送由軍需署發款機關辦理之

行政經費由軍需署（兵站區者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衛生處）於每年年初或給與變更時擬定呈准後施行之臨時費關於普通性質者如傷連開拔遷移領運糧鹽衛生器材被服裝具旅運等費及其他零星修繕等在兵站區補給區者由補給區衛生處核定後送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辦理之

特種臨時費與軍醫業務直接有關者由軍醫署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衛生處核定後按其性質分別送由軍需署或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經理處發款辦理之

第十七條

及傷病日常必需等品應由軍醫署會同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衛生處確定原則及標準送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經理處分別發給現品或折合代金辦理之

第十八條 軍醫事業費由軍醫署統領辦理之

第十九條 衛生機關之計算其屬於補給區或兵站區者照補給區或兵站一級規定辦理其由軍醫署領發經費者由軍醫署核轉軍政部會計處辦理之

陸軍補給手冊

五六

第八篇 陸軍獸醫器材補給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一般部隊機關學校所用獸醫器材暫仍照舊發給馬驥醫藥費自購并准流用

缺額馬驥醫藥費

第二條 凡騎砲兵及馬驥較多之步兵部隊就核定事業費範圍內購置現品酌情分別補助

第二章 補給系統

第三條 軍政部陸軍獸醫器材庫為總補給機關下設 萬縣 寶雞 昆明 三個

分庫並應備分發責任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所轄各部隊由昆明分庫補給

西北各部隊由寶雞分庫補給

駐川鄂湘各部隊由萬縣分庫補給

第四條 東南區域暫不補助現品必要時補助代金自購

第三章 核發權限

第五條 現時獸醫器材藥品爲數甚少暫定由軍政部核定品量通知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轉令各分庫補給

第四章 補給範圍

第六條 根據各部隊馬匹數目多寡并就庫存品量統籌配發

第七條 各部隊等每年補助一至二次

陸軍新給與規定

(甲) 新給與規定

查三十四年度陸軍新給與業經呈奉 委員長核定分期實施並經本部以（卅四）需核字第六五七號丑馬需核代電頒行在案茲分別摘錄如次

(一) 一般給與

一、辦公費 照陸軍暫行給與規則（軍事委員會卅三年九月政財字第七〇〇八號訓令頒定）附表七之數額軍部加二分之一師團營部加三分之二連部及獨立排加一倍

二、旅費 加爲上將日支一千元中將八百元少將七百元上校六百元中少校五百元尉官四百元士兵二百五十元駐留日費按八成支給

三、士兵草鞋費 加爲甲種一百元乙種九十元丙種八十元發由部隊會同兵站統籌驛

發現品

一、藥品四、馬驥醫藥費 加為十元

三、五、辦公教育洗理者用點及溼糧由各單位按所領定額派金自開統籌辦實物補給

三、六、薪金（一）官長薪金新舊春糧

一、二、薪金新給 改計為正薪兩支二萬元中將軍一萬八千元少將軍六千元上校一萬四千元中校二萬三千元少校一萬九千元中尉六千元少尉五千元准尉四千元各級附員除參謀附員外正薪實件補遇外一律接兵役支給各級主官特公費及官兵特種加給一律取銷

三、三、官佐直系親屬寒困居住後方或隨居住所者實施計口授糧大口每月二市斗小口一經點核字第二七四二號寅儉代電調整如上數

三、四、官佐直系親屬寒困居住後方或隨居住所者實施計口授糧大口每月二市斗小口一市斗眷屬不在任所者一律每人三市斗按當地官價發給代金每市斗暫以四百元計算其計口

各處糧不足二市斗者以代金補足之詳細辦法另案頒行

(三) 食品及馬乾

一、食品：改發日給大米二十五市兩（或麵粉二十六市兩）豆類二市兩（以黃豆為主）捲生菜一市斤，火腿肉一市斤，熟卷子市兩食鹽五錢（其中一錢為刷牙鹽），燃料二十一市兩，和面高粱米四十市斤。

二、馬乾：改發日頭餉銀，每匹三市斤，每市斤加三分之一。

三、前兩項軍械及馬乾均由兵站機關供應，實物基本在兵站，繫者除大糶米麵粉等糧外，其餘改發代金交由各單位商同地方政府，並價購辦事處實銷。

(四) 兵械：未經規定者仍照卅二年九月會頒陸軍暫行槍與機械之項定辦理。

(五) 實施程序

第一期：為入駐兵站與後方醫院及臨教院休養院之傷殘官兵及駐印軍調回國內之部隊青年遠征軍各師中央各憲兵團隊陸軍大學中央軍校步騎砲工營通訊與機械化各兵

科學校各業科學校均照編制內實有八員自三月一日起實施額外人員一律取消各軍分級及兵科業科分校均不在內

二、第二期 為已經整編完成之軍師及已縮併之機關於其整編縮併後實施

三、第三期 為其他部隊由各戰區長官負責統籌將本戰區內所有之師裁減三分之二番號以歸併充實其他三分之二之各師同時再將已經充實之各師以三師編爲一軍以兩軍或三軍編爲一集團如此每師每軍每集團逐一調整完成者即逐次照新給與規定實施此外所有實費經理部隊亦可照此原則辦理至各機關各分級則就原預算範圍內或現在實領經費數額內如能自行緊縮足以實施新給與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時亦得提前實施並通知本部備查此外凡奉 委員長特准照新給與發給者則自應奉之日起實施

(乙) 楊光規定新給與數額

一、查補充規定新給與數額業經本部以(卅四)需核第一二七六號寅文需核代電通行在案茲分別摘錄如次

(一) 文官階級軍用技術人員薪給及戰車士兵駕駛士兵技工藝徒與軍師修械所技工藝徒額項如表辦理但駕駛技工原支生活津貼八〇元至一六〇元應自增餉之日起停發。

(二) 各軍事學校無底缺學員薪給增爲月支五千元

(三) 擔任有無線電電報收發之通信軍士及軍犬飼持之特種通等軍士生活津貼增爲月支一千五百元

(四) 以上三項實施程序何前規定辦理

(丙) 規定住院患病官兵給與

查住院患病官兵給與業經本部以需核示第一五四三號寅條需核代電規定通行在案茲
摘要如次

(一) 患病官兵食品准自三月一日起一律照本部(卅四)需核字第六五七號丑馬需
核代電頒行之新給與定量實施惟原規定傷病官兵營養費每人每月二百元應即同時一律取

消

(二)三十三年九月頒行之陸軍暫行編與規則第六條規範之零費一律改照原階級及原給與發給薪餉但已享受新給與部隊之患病官兵薪餉准照新給與支給

文官階級軍用技術人員戰時薪給表 (附表二)

| 階級 | 月支數額 | 階級 | 月支數額 |
|----|-----------|----|-----------|
| 中將 | 一九、〇〇〇,〇〇 | 少校 | 一〇、三〇〇,〇〇 |
| 簡二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荐二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簡三 | 一七、〇〇〇,〇〇 | 委一 | 九、二〇〇,〇〇 |
| 簡四 | 一六、五〇〇,〇〇 | 委二 | 八、八〇〇,〇〇 |
| 簡五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委三 | 八、四〇〇,〇〇 |
| 簡六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委四 | 八、〇〇〇,〇〇 |
| 尉 | 上 | | |
| 將 | | | |
| 上 | | | |

| 校 | | | 中 | | | 少 | | | 校 | | | 中 | | | | | | |
|---|----|-----------|-----|----------|-----------|----------|----|-----------|----------|---|-----------|----------|---|-----------|----------|---|---|----------|
| 簡 | 七 | 一四、五〇〇、〇〇 | 簡 | 八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荐 | 一 | 一三、五〇〇、〇〇 | 荐 | 二 | 一三、二〇〇、〇〇 | 荐 | 三 | 一三、九〇〇、〇〇 | | | | |
| 荐 | 八 | 一三、五〇〇、〇〇 | 荐 | 五 | 一三、三〇〇、〇〇 | 荐 | 四 | 一三、六〇〇、〇〇 | 荐 | 三 | 一三、二〇〇、〇〇 | 荐 | 二 | 一三、一〇〇、〇〇 | | | | |
| 荐 | 九 | 一三、二〇〇、〇〇 | 荐 | 六 | 一三、〇〇〇、〇〇 | 荐 | 五 | 一三、一〇〇、〇〇 | 荐 | 四 | 一三、一〇〇、〇〇 | 荐 | 三 | 一三、一〇〇、〇〇 | | | | |
| 荐 | 八 | 一三、一〇〇、〇〇 | 荐 | 七 | 一三、一〇〇、〇〇 | 荐 | 六 | 一三、一〇〇、〇〇 | 荐 | 五 | 一三、一〇〇、〇〇 | 荐 | 四 | 一三、一〇〇、〇〇 | | | | |
| 准 | 尉 | | | 少 | | | 尉 | | | 尉 | | | 中 | | | | | |
| 委 | 一五 | 委一四 | 委一三 | 委 | 一三 | 委 | 一〇 | 委 | 一〇 | 委 | 八 | 委 | 七 | 委 | 六 | 委 | 五 | |
| 委 | 一五 | 四、二〇〇、〇〇 | 委一四 | 四、四〇〇、〇〇 | 委一三 | 四、六〇〇、〇〇 | 委 | 一三 | 五、二〇〇、〇〇 | 委 | 一〇 | 五、四〇〇、〇〇 | 委 | 九 | 五、六〇〇、〇〇 | 委 | 八 | 六、四〇〇、〇〇 |
| 委 | 一五 | 四、二〇〇、〇〇 | 委一四 | 四、四〇〇、〇〇 | 委一三 | 四、六〇〇、〇〇 | 委 | 一三 | 五、〇〇〇、〇〇 | 委 | 一〇 | 五、四〇〇、〇〇 | 委 | 九 | 五、六〇〇、〇〇 | 委 | 八 | 六、〇〇〇、〇〇 |

棧

荐

10 10,000,000

尉 委 一 六

四,000,000

戰車士兵餉項表

附表二

| 階級 | 月 支 數 | 額 | 階級 | 月 支 數 | 額 | 備 考 |
|-----|----------|---|-------|----------|---|-----|
| 上 士 | 一,八〇〇,〇〇 | | 上等兵 | 一,二〇〇,〇〇 | | |
| 中 士 | 一,六〇〇,〇〇 | | 一 等 兵 | 一,四〇〇,〇〇 | | |
| 下 士 | 一,四〇〇,〇〇 | | 二 等 兵 | 一,〇〇〇,〇〇 | | |

駕駛士兵、徒餉項表

附表三

| 等級 | 一 級 | 二 級 | 三 級 | 四 級 | 五 級 | 徒 |
|----|-------|-------|-------|-------|-------|---|
| 月額 | 一,八〇〇 | 一,六〇〇 | 一,四〇〇 | 一,二〇〇 | 一,〇〇〇 | |

駕駛技工工資表

附表四

| 等級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四級 | 五級 | 藝徒 |
|----|-------|-------|-------|-------|-------|-----|
| 月額 | 二、〇〇〇 | 一、八〇〇 | 一、六〇〇 | 一、四〇〇 | 一、二〇〇 | 五〇〇 |

各軍師修械所技工藝徒餉項表

附表五

| 等級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四級 | 五級 | 六級 | 藝徒 |
|----|-------|-------|-------|-------|-------|-------|-----|
| 月額 | 一、五〇〇 | 一、四〇〇 | 一、三〇〇 | 一、二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〇〇〇 | 五〇〇 |

附記：各部隊機關學校印刷所技工藝徒及其他技工藝徒餉項向軍師修械所技工藝徒之規定辦理

陸軍補給手冊

六八

陸軍軍官佐眷屬計口授糧實施辦法

一、各部隊機關學校官佐眷屬計口授糧按照本辦法辦理

二、凡機關學校官佐眷屬隨居住任所或集團居住後方者每人每月發給眷糧大口二市斗小口一市斗嬰孩不發眷屬不在任所者一律按當地官價發給三市斗之代金（每斗暫定四百

元）部隊官佐眷屬集團居住後方者按照上項規定計口發給之前項大小口及嬰孩依年齡區分之滿足十歲以上為大口二歲以上不滿十歲者為小口未滿二歲者為嬰孩

三、官佐眷屬報領眷糧及代金以父母配偶子女為限如眷屬已任其他機關服務領有軍公糧或己能獨立自謀職業毋須再負擔其生活者其眷糧或代金應予減發

必須由本人撫養之祖父母兄弟姊妹寡婦孤姪得與直系親屬享受同等權利

四、眷糧實物或代金均以各單位編制以內人員為限但左列類外人員經呈准有案者得比照

辦理

1. 分發任用無實缺可補之學生

2. 入學奉准調爲附員（先調附員後入學者仍照附員）

- 五、各單位官佐眷屬有一部隨居住所或集團居住後方一部居住原藉或寄居各地者除居住任所及集團居住後方部分發給眷糧外其居住原藉或寄居部份不再發給眷糧或代金六、眷糧以發給米麵爲主不產米麵或產量不豐地區得搭發雜糧按附表一規定計算之七、各單位官佐眷糧之起止與停止以到差及離職之日爲準不滿一個月者按日計算八、各單位官佐眷屬之調查由各官佐本人填具眷糧申請書（如格式二）呈由層級主官認真覆核並逐級蓋章以昭確實其有出生死亡遷徙等異動情形時亦同九、各單位請領眷糧或代金應於第一個月及以後每年元月依式造具請領眷米及代金統計表（如格式三）並附官佐眷屬清冊（如格式四）各一份送由補給機關核發十、眷糧補給機關接到各單位所送請領眷糧及代金統計表即爲核發根據其應發眷糧隨同軍糧配發應發代金隨同經費撥發並於每月下旬再憑各單位所送眷屬異動清冊核結不再報銷

十一、各單位官佐眷屬由甲戰區（省）移至乙戰區（省）或乙戰區（省）眷屬在甲戰區（省）居住時除代金外所需眷糧各該戰區（省）補給機關應按對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核實發給之

十二、領眷糧部隊以軍及獨立師旅團營連（隊）為領轉單位軍事機關學校得比照辦理之部隊因特殊情形分駐數地或配屬某軍指揮而在同一駐地時得由分割之小單位單獨請領配屬或派駐官佐應由配屬單位併同辦理

十三、軍官佐眷屬人數如有增減住所如有變動時應於每月下旬造送官兵眷屬異動清冊（如格式五）一份請求增減或異地補給無異動者免送

十四、眷糧核發主管機關對於各單位所報眷屬人數應不時妥派幹員舉行分區抽查如發覺所報不實或冒領情事除停止其眷米並以貪污論處外如各級主管官佐眷屬調查不實違予蓋章證明因而發生上項情事得視其情節輕重分別停發其眷糧一個月至三個月

十五、本辦法自三十四年一月份施行

軍官佐眷米及請領代用品數表

附表(一)

| 品 用 代 種類 | 品 名 數 | | | 量 備 攷 |
|-------------------|-------------|----|--------|-------------|
| | 大 米 | 三〇 | 斤 兩 | |
| 油燕麥粉 | 麵 粉 | 三二 | 八〇 | |
| 油燕麥粉 | 小 米 | 三二 | 八〇 | |
| 油燕麥粉 | 糜 米 | 三二 | 八〇 | |
| 油燕麥粉 | 秋 米 | 三〇 | 〇〇 | |
| 油燕麥粉 | 玉 米 麵 | 三二 | 八〇 | |
| 油燕麥粉 | 蕎 麥 麵 | 三二 | 八〇 | |

(全衡) 官佐請領眷糧現品申請書

附表(二)

(全銜) 官佐請領眷糧現品申請書

右列大口○小口○應領額定眷糧○斤○兩旱繳代金○元計口受糧○斤○兩共領
米或麵○斤○兩謹呈
軍)(師)(團)(營)(隊)
月 日 申請人級職姓名蓋章
機關長官銜名蓋章

(全銜) 官佐請領眷糧現品申請書

卷之三

一、本表有眷屬者于第一次請領時填送一份以後各月免予填送。

明
一、各單位新進人員有眷屬者于第一次請領時填送一份以後各月免予填送。
三、本表所填應由各主管切實負責查核。
四、本表各主管機關應在頂格加蓋關防。

一、各單位派送人員有眷屬者于第一次請
三、本表所填應由各主管切實負責查核。
四、本表各項資料應在頭略加蓋關防。

(全銜) 請領 年 月份軍官佐眷糧統計表

(附表三)

| 稱名關機 | | 地 | | 所列人數 | | 該定預定俸給費 | | 現有人數 | | 主官蓋章 | |
|-------|----|------|----|------|----|---------|----|--------|----|--------|-------|
| 軍官佐眷屬 | | 官 | | 佐官 | | 佐官 | | 以上二項合計 | | 會計人員蓋章 | |
| 部別 | 人數 | 大 | 斗數 | 口 | 人數 | 斗數 | 口 | 人數 | 斗數 | 備 | 承辦員蓋章 |
| | | 眷米代金 | 人數 | 眷米代金 | 人數 | 眷米代金 | 人數 | 眷米代金 | 人數 | | |
| 合計 | | | | | | | | | | | |

說明

- 一、各請領單位彙集其所轄之附屬單位眷糧清單連造統計表裝訂成冊
- 二、本表須加蓋機關印信主管長官及會計主任暨承辦人私章

陸軍補給手冊

七四

(全銜) 年 月份(某機關)官佐眷屬清冊

(附表四)

機關

名稱

地址

址

核定預算內俸給
薪餉費所列人數

現有 人數

官

佐官

部別

級職

姓名

年齡

年

到差

年月日

眷屬

姓名

年齡

年

出身

年金月

身

眷屬

住址

米數

眷

領數

代

金數

備

考

合計

小計

共計

大計

小計

數長領共

共代
領金數

主 管 長 官 衛 名 蓋
政 治 工 作 人 員 主 官 衛 名 蓋
承 辦 人 姓 名 蓋 章

年月份官佐眷糧異動清冊

(附表五)

| 機 關 名 稱 部 別 合 計 部 別 級 職 合 計 遞 補 部 別 級 職 姓 名 到 差 日 期 眷 屬 稱 謂 姓 名 年 齡 出 身 年 月 日 米 數 金 數 領 眷 領 代 住 址 備 考 大 口 小 口 大 口 小 口 | 地 址 開 除 離 職 日 期 眷 屬 稱 謂 姓 名 年 齡 住 址 領 眷 領 代 金 數 備 考 官 佐 官 佐 官 章 名 蓋 |
|---|--|
| 核定預算俸薪人數 現有人數 主管官 簽名蓋 | |
| 合 計 | 開 除 |
| 部 別 級 職 姓 名 到 差 日 期 眷 屬 稱 謂 姓 名 年 齡 出 身 年 月 日 米 數 金 數 領 眷 領 代 住 址 備 考 大 口 小 口 大 口 小 口 | 離 職 日 期 眷 屬 稱 謂 姓 名 年 齡 住 址 領 眷 領 代 金 數 備 考 官 佐 官 佐 官 章 名 蓋 |

陸軍補給手冊

七六

軍政部採購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軍政部爲統籌採購各項大宗軍需品及審查協助所屬各單位採購業務特設立軍政部採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專任委員五人至七人兼任委員六人由兵工署軍務署軍需署軍醫署會計處主官或副主官及後勤總司令部副總司令或參謀長兼任之並設專任祕書一人書記一人司書二人事務員三至五人

第三條 凡大宗採購業務關係二個以上單位而有統籌必要者由本會辦理與其他單位無關者由各該單位自行辦理

第四條 採購業務由本會辦理者臨時組織採購組辦理之

第五條 本會臨時組織之採購組由主任委員指定專任委員一人負責辦理並於有關單位調用必要人員協助之任務完畢仍回原機關服務

第六條 採購業務由各單位自辦者應將品量價格送本會審查必要時一面送核一

而辦理本會得隨時派員實地查驗之但價在百萬元以下者免送

第七條 本會應指派專人經常辦理市場價格產銷狀況等調查統計事宜以作審查採購之依據

第八條 本會每月召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專任及兼任委員出席外祕書及有關事務員得指定參加

第九條 本會採購物料價款以由各單位支報為原則

第十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得在各補給區及各戰區設立分會必要時得由美方派員會同辦理各分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參准之日起施行

軍政部採購委員會分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軍政部爲實施實物補給便利分區採購依據軍政部採購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設立各補給區或戰區採購分會（以下簡稱本分會）

第二條 本分會承軍政部採購委員會之命受補給區司令或兵站總監之指揮監督執行業務

第三條 本分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補給區副司令或戰區兵站副監兼任少將副主任委員一人上校專任委員三人由軍政部派員充任之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補給區司令部或兵站總監部所屬各處處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分會業務範圍如次：

- 一、關於物料價格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關於請購品量之審查核定事項

三、關於採購契約之簽訂執行事項

四、關於物料品質檢驗及臨時保管事項

五、關於物料運輸聯繫事項

六、關於價款通知撥付及臨時保管出納事項

七、關於軍政部採購委員會指定辦理事項

第五條 採購物料價款以由本分會通知各主管機關直接支付為原則必要時亦得撥由

本分會支付之

第六條 本分會必要人員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在補給區司令部或兵站總監部調用

之但得酌僱繪寫人員

第七條 本分會每月召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分會必要時得由美方派員參加其組織由補給區司令或兵站總監部與美方

有關機關擬訂呈請軍政部核定施行

第九條 本規程自奉准之日起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自奉准之日起施行

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組織條例

第一

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爲策進作戰軍後方勤務起見設置後方勤務總司令部
(以下簡稱本部)直隸軍政部綜理作戰軍後方勤務事宜

第二

一條 本部設左列各處及高參室

參謀處

副官處

祕書處

人事處

物資處

運輸處

經理處

軍械處

衛生處

第三條 參謀處之職掌如次

一、關於兵站設施計畫及命令通報報告之撰擬情報之蒐集整理暨警護部隊之配置事項

二、關於兵站章制之審擬及後方勤務人員教育之計畫考核事項

三、關於兵站史料之蒐集整理編撰典藏及後方勤務命令之撰擬事項

第四條 副官處之職掌如次

一、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部隊金錢物品經理事項

二、關於本部庶務給養及部內軍風紀營衛事項

三、關於本部典禮會議交際聯絡事項

四、關於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第五條 穆書處之職掌如次

一、關於本部文電之收發保管轉送事項

二、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譯發保管及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統計及通譯事項

第六條 人事處之職掌如次

一、關於後方勤務人員之任免服役及人事法規之審擬事項

二、關於後方勤務人員考績獎懲之審擬綜核事項

第七條 物資處之職掌如次

一、關於作戰物資之調查統計供應與分配等之設計事項

二、關於作戰物資之購辦事項

三、關於作戰物資之驗收保管及盟方輸入作戰物資之接收保管事項

第八條 運輸處之職掌如次

一、關於兵站管區內水陸空運輸之計畫調度事項

二、關於有關交通運輸之調查統計及督察事項

三、關於汽車部隊之指揮考核及交通器材油料之補給保管事項

四、關於兵站人獸力輸送之編成訓練管理運用事項

五、關於兵站通信事項

六、關於軍郵之計劃設置監督事項

第九條 經理處之職掌如次

一、關於經費統計及預計算事項

二、關於糧秣之籌劃補給倉儲事項

三、關於被服之補給倉儲事項

四、關於營繕事項

第十條 管械處之職掌如次

一、關於兵器器材彈藥之補給調配事項

二、關於兵器器材彈藥倉庫及工廠修械所之設置監督事項

第十一條 衛生處之職掌如次

一、關於作戰軍人馬衛生之計畫實施事項

二、關於衛生機關之設置調整事項

三、關於諸藥器材之補給保管事項

第十二條 高參室掌理關於後方勤務之聯絡督導及審議事項

第十三條 本部設總司令一員承軍政部部長之命綜理作戰軍後方勤務收關一切事宜

第十四條 本部設副總司令三員輔助總司令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本部設參謀長一員承總司令副總司令之命籌劃後方勤務收關一切事宜

第十六條 本部設副參謀長一員協助參謀長籌劃後方勤務收關一切事宜

第十七條 本部各處設處長一員副處長一員至二員高參室設高級參謀五員承總司令副

總司令之命參謀長副參謀長之指導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八條 本部各處設科長各若干員承上官之命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九條 本部設部附參謀祕書專員視察編輯科員通譯員副官技正技士譯電員書記司書各若干員分配於各處承上官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第二十條 本部得延用熟悉軍事經濟或地方情形之人員爲參議承總司令副總司令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一條 本部及各級兵站得設預備員押運員其員額視補給部隊之多寡兵站線之長短各種業務之繁簡按實際需要由總司令隨時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部得設研究設計技術各種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員委員若干員擔任後方勤務之研究設計技術事宜其編制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部爲分區補給起見於重要地區分別設補給區司令部並於各戰區分別設置兵站總監部兵站分監部兵站支部及站所庫隊其編制另定之
二十四條 本部之編制如附表

第二十五條 本部服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補給區司令部組織規程

第一條 補給區司令部依據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組織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重要地區分別設置之。

第二條 補給區司令部（以下簡稱本部）擔任管區內陸軍部隊機關學校之運補給衛生等勤務。

第三條 本部負責指揮管區內兵站總監部及直屬兵站支部分站庫隊院廠所等分任各級業務。

第四條 本部以左列各處組成之：

參謀處

副官處

人事處

陸軍補給手冊

運輸處

經理處

軍械處

衛生處

第五條 參謀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管區內各級兵站設施計劃之撰擬審核事項
- 二、關於兵站命令通報報告之草擬事項
- 三、關於管區內交通整備通信聯絡等之計劃事項
- 四、關於各種補給運輸計劃之草擬審核及建議事項
- 五、關於管區內警衛防空與監護部隊配發計劃及指揮調遣事項
- 六、關於情報之蒐集整理事項

第六條 副官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部內庶務之籌辦事項

二、關於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事項

三、關於軍風紀之維持事項

四、關於衛戍風紀衛兵之配置事項

五、關於本部官兵薪餉及一切給與事項

六、關於交際事項

第七條 運輸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運輸通信之指揮調度監督事項
- 二、關於軍隊運輸事項
- 三、關於各種輸力之籌劃調撥征集事項
- 四、關於管區內兵站運輸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關於軍郵之協助事項
- 六、關於管區內交通工具之統制及各種輸隊之指揮事項

七、
指揮事項

七、關於空運連絡事項

八、關於交通通信材料之設庫管理事項

九、關於轄區內道路整備及構築設計事項

十、關於轄區內之交通通信偵察建議事項

十一、關於轄區內之工程機構及配屬工兵部隊之指揮事項

第 八 條 經理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管區內各部隊機關學校經費之請領出納保管事項

二、關於被服補給事項

三、關於糧秣補給事項

四、關於金錢物品之會計審核及所屬兵站單位經理業務之監督指導事項

五、關於管區內營繕事項

第九條 軍械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武器彈藥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武器彈藥之調度屯儲保管事項

三、關於武器之修理事項

四、關於軍械庫所之設置管理事項

五、關於戰地廢械彈及戰利品之收集整理事項

六、關於化學戰具之設計補充事項

第十條 衛生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衛生機關之配置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傷患之統計查報事項

三、關於傷患收轉運輸之督導事項

四、關於衛生器材屯儲補給稽核事項

五、關於獸醫事務之設施管理事項
六、關於衛生經費之撥發審核事項

第十一條 人事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所屬兵站人員之任免事項
- 二、關於所屬兵站人員之考核事項
- 三、關於所屬兵站人員之獎懲事項
- 四、關於所屬兵站人員之傷亡撫卹事項
- 五、關於所屬兵站人員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本部設司令一員承後方勤務總司令之命綜理管區內兵站一切業務設副司令二員輔助之

第十三條 本部設參謀長一員承司令副司令之命籌劃處理管區內兵站一切事宜其業務特繁之處司令部並得呈准增設副參謀長一員協助之

第十四條 本部各處各設處長一員承司令副司令之命參謀長之指導掌理各該處主管事宜并各設副處長一員（經理處二員）助理之

第十五條 本部各處所屬各科各設科長一員承長官之命督導所屬各員分掌各項業務
第十六條 本部設參謀祕書副官視察科員通譯員管理員押運員書記司書譯電員等分別配屬於司令辦公室及各處科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管職掌內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 本部所需監護部隊得呈准編組或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指派部隊擔任之
第十八條 本部編制如附表

第十九條 本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陸軍補給手冊

九四

軍政部駐新供應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軍政部爲統一辦理新省國軍及駐新機關學校之補給起見特設置軍政部駐新供應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生產運輸及一切補給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參謀室及左列各科

總務科

運輸科

糧秣科

經理科

軍械科

衛生科

第三條 參謀室之職掌如左：

陸軍補給手冊

- 一、關於各種補給運輸計劃之草擬審核及建議事項
- 二、關於本處及所屬各單位人員之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 三、關於人馬之調查統計事項

- 第四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處金錢物品之經理事項
 - 二、關於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事項
 - 三、關於本處軍風紀之維持及警衛事項
 - 四、關於本處文電之收發保管繕校事項
 -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關於交際事項

七、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運輸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種輸力之籌劃調撥征集事項

二、關於各種補給物品之運輸事項

三、關於空運連絡事項

四、關於軍械運輸事項

五、其他有關運輸事項

第六條 糜秣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軍糧之領發等辦計劃事項

二、關於副食馬乾之籌辦計劃事項

三、關於糧庫之設置管理事項

四、關於域區內各部隊秣糧經理之指導監督考核事項

第七條

經理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區域內各部隊機關學校之經費請領出納保管事項
- 二、關於被服裝具之生產補給及屯儲事項
- 三、關於區域內各部隊機關學校之營繕事項
- 四、關於被服物庫之設置管理事項
- 五、關於區域內各部隊經理業務之指導監督考核事項
- 六、其他有關經理業務事項

第八條 軍械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武器彈藥之調度屯儲保管事項
- 二、關於武器彈藥之生產事項

三、關於武器之修理事項

四、關於軍械廠庫所之設置管理事項

五、關於武器彈藥之調查統計事項

六、其他有關軍械事項

第九條 衛生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衛生機關之配置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衛生器材之屯儲補給稽核事項

三、關於傷病官兵統計查報事項

四、關於醫務之訓練等項

五、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十條 本處設主任一員承軍政部長之命綜理本處業務副主任一員輔助之

第十一條 本處參謀室設主任一員各科各設科長一員承主任副主任之命綜理各該科主

陸軍補給手冊

管事宜

第十二條 本處設祕書副官視察科員押運員書記司書譯電員等分別配屬於各科室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管職掌內一切學校之經費

第十三條 本處所需運輸部隊監護部隊通信部隊得呈准編組或由軍政部指派部隊擔任之

第十四條 本處爲適應各種補給需要得呈准設立各種工廠倉庫

第十五條 本處編制如附表

第十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奉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881B

